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107.6.28

壹、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會議提案

參、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壹、頒獎：

【教務處】

【學務處】

一、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07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榮獲中組甲等：

黃君儀老師

二、指導學生參加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反菸拒檳創意海報設計比賽

榮獲國中組佳作：蔡巧文老師 黃君儀老師 辛慧綺老師

三、績優狀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影片比賽，榮獲佳績：

黃靜怡老師 葉庭甫老師 任安老師

【輔導室】

感謝積極協助輔導工作導師：

七年級：林寬慧、廖曉慧、何嘉賢、徐偉逸、黃少亭、蔡秀芬 老師

八年級：鍾采紘、張智評、簡淑芬、陳怡璇、林明慧、范秀慧 老師

九年級：劉玉薇、黃靜宜、丁怡方、謝淑芬、何宜儒、楊政勳 老師

貳、會議提案（無）

參、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7/2 開始代理教師甄選。

二、行事曆已經課發會通過，並公告校網。暑假期間請隨時留意行事曆

事項。重要事項也會隨時公告校網。

三、九年級導師筆電請交回資訊組整理。

四、新生班導師記得 7/20 早上 9:00 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如無法參加，請到註冊組填寫委託書。

【學務處】

感謝各位老師這個學期以來的協助，讓學務處各項業務推展順利，再次感謝您~

《訓育組》

1. 請導師提醒同學把握暑假的時間完成服務時數，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或教育局網頁查詢，有需要的同學可至各單位報名。
2. 新生訓練日期訂於 8 月 27、28 日(全天)，最新的課程內容將於 8 月公布於本校網頁，敬請新生班級導師準時參與活動。
3. 7/2-7/5 辦理暑期熱舞營，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4.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對訓育組工作的配合，謝謝大家。

《生教組》

1. 暑期輔導間期同學到校上課，服儀仍須遵守規定，學務處值週組長仍會不定期實施抽檢，亦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同學服儀。
2. 請各位導師在暑假期間，與學生保持聯絡，隨時掌握學生的狀況。
3. 請協助向學生宣導，暑假期間，應注意安全，不做違法、違反校規的事。

※外出時注意交通安全、慎防溺水意外、不抽菸、不吸毒、不與人起衝突。

4.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對生教組工作的配合，生教組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體育組》

1. 七月及八月辦理田徑、射箭、合球、跆拳道及籃球暑期集訓及夏令營。
2. 運動代表隊暑期參賽：7/20-23 田徑隊參加桃市運動會、7/27-29 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3. 山野教育於 7/9-7/12 辦理暑期校內營隊活動，歡迎老師推薦學生參加，預計招收 30 名學生，額滿為止。

《衛生組》

1. 本學期的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感謝各班導師的辛勤督促和指導，並請繼續協助，謝謝大家。
2. 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班級，依照上學期各年級整潔總成績排序而定，請導師提醒學生日期與返校時間（八點半），穿著校服並帶水壺。
3. 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班級，返校打掃原則上只涵蓋外掃區，因此請注意有上暑假輔導課的班級，請分配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部份。
4. 暑輔第二節第三節下課開放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請提醒學生注意。
5. 暑輔結束時，請導師督促學生將各班教室內垃圾雜物清空，維護整潔。

《午餐秘書》

1. 106 下半年(107. 7. 1-107. 12. 31)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申請事宜，煩請目前尚未續行申請之班級，請於 107. 9. 5 前備妥 106 申請表及相關資

料後提出申請。

2. 重申停餐申請流程:學生個人停餐請於請假 2 天前提出申請,班級停餐請於活動 3-7 天前提出申請。
3. 本學期午餐退費已經完成,如有錯誤或遺漏,請聯絡午餐秘書。

【總務處】

- 一、「本校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遴選建築師案」經 3/30 決標後,建築事務所於 4/29 將初步完成的設計規劃提供校方修正,至今經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已大致定稿,目前校方及事務所將進行校規審查資料的準備。
- 二、承上,該案將進行建築基地之地質鑽探,目前請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中,若招標完成開始鑽探時,將影響北大門局部停車區域,屆時請多體諒包涵。
- 三、因本校教學設備日增導致用電量加大,且受限於用電契約容量之故,每次使用活動中心時皆惠請各辦公室暫停使用冷氣,然仍偶而超出契約容量而受罰;已於 5/22(二)請本校電氣維護廠商到校評估,請其針對學校目前用電契約容量全盤檢討,協助算出適洽的契約容量進行調整。
- 四、另有關「全校電力改善及冷氣機採購安裝工程」案(班班有冷氣),經設施科於 3/6(二)下午 2 時至本校現場勘察後,4 月函文校方評估是否分階段進行,經 5/15(二)再函覆教育局告知本校整體評估之後,仍希望一次施工,惠請教育局能一次全面撥款,以全面改善全校用電現況及提供良善之學習環境,教育局又於本日 6/11(一)再次函文本

校，希望校方研議以分期分區施作，目前仍積極爭取中。

五、再次提醒各位同仁，因辦公室各物品皆有編碼造冊進行財產管理，故物有定位，惠請同仁進行辦公室搬遷時，僅將個人物品裝箱遷移，切勿將座椅、桌櫃…等搬移至其他位置，造成財產無法清點，拜託各位務必配合。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處各項工程進度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狀況
已完工結案或辦理結案中		
1	集智樓校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暨天花板整修工程	已結案
2	體適能教室整修工程案	已結案
3	勤學樓 2、3 樓男廁整建	已結案
4	九年級學生教室置物櫃汰換案	已結案
5	教師及行政辦公室冷氣汰舊換新案	已結案
6	新設數理資優資源班實驗室建置	驗收通過，已函文教育局辦理請款中
7	圖書館暨閱覽室空間改建工程(第一期)	驗收通過，辦理結案請款中
8	跆拳道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採購	已結案
9	107 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案	預計於 7 月初完成換約辦理後續擴充

10	管樂組暑期西宮市學校音樂國際交流參訪委託旅行社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採購決標
11	107 年校園自治幹部精英領袖成長營 <u>食宿交通</u> 案	已完成採購決標
12	107 年校園自治幹部精英領袖成長營 <u>設備採購</u> 案	已完成採購決標
13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獎座採購	皆已於 6 月底完成發送，目前進行清點驗收結案中
14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獎品採購	

已取得經費-施工中或規劃中

15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目前進行基本規畫設計，預計 7 月初送校審
16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工程	請建築師進行設計規畫中，預計 7 月招標施工
17	圖書館暨閱覽室空間改建工程(第二期)	已於 6/22(五)開工，工期為 40 個日曆天，預計於 8/3(五)竣工。
18	旭昇樓(B棟)校舍結構耐震補強設計	已於 6/15(五)開工，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預估於 8/14(二)竣工
19	集賢樓 3 樓地板龜裂及地板中心沉陷整修工程	已於 6/22 上網公告，訂於 7/3(二)上午 9 時閱覽室開標。該案限期於 8/27(一)前完工。
20	勤學樓 3 樓女廁整建	已完成設計，但因預算書圖需上傳至「我的小廁所」平台審查，審查時間

		約二週，故原定於暑假一放假即開始施工之計畫將會延遲。
21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特色班(管樂組)第二階段隔間工程事宜(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	將於 7 月初進行設計監造委託招標(遴選建築師)。
22	復華街後段圍牆整建工程	目前與建築師討論修正圖說
23	體育設備整修工程(含單槓區、跳遠場、籃球板及框架)	已於 6/13(三)開工，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計 7/27(五)竣工。
24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90 萬 5956 元，教育部於 3/8(四)函文核定僅補助新台幣 481 萬 2000 元，經函文後教育局再補助 150 萬元後，仍不足 161 萬餘元，已又於 5/15(二)函文教育局申請不足額之補助。再於 6/26(二)核定補助 150 萬，目前該案將規畫進行設計監造委託招標。
25	107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游藝樓及勵志樓昇降裝置)	教育部於 6 月底核定經費，將進行招標採購
26	智慧校園圖書館管理計畫	已於 6 月份核定經費，目前排入招標規劃中。

申請經費補助中

27	本校「全校電力改善及冷	1、1/10(三)提出申請
----	-------------	---------------

	氣機採購安裝工程」	2、3/6(二)設施科至本校現場勘察後，3、4月中函覆校方評估是否分階段進行 4、5/15(二)再函覆教育局希望一次施工 5、6/11(一)再次函文本校，希望校方研議以分期分區施作，目前仍積極爭取中。
28	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含屋頂及地坪)	所需經費約為 617 萬，6/4(一)教育局函文補助 440 萬，不足約 177 萬元，需求單位進行檢討後，將再函文申請不足款。

【輔導室】

《輔導組》

1. 學生輔導工作：

感謝導師同仁與輔導室的合作，讓輔導工作進行順利。本校輔導教師編制為二位專任輔導教師、四位兼任輔導教師、一位駐校心理師，本學期二、三級轉介個案為 73 位，輔導人次為 808 人次(107 年 2 月-107 年 5 月)，亦完成情感教育團體、輔導專刊編輯。相關業務工作已於 107/06/0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中報告。

2. 中輟高關懷輔導業務：

106 學年度 6 月份中輟人數為 2 人。教育局相當重視中輟業務，人數過多便會被要求參加中輟督導會議。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實屬不易，而拒學個案又日益增多、相當棘手。本學期相當感謝輔導人員、生教組、少年隊、導師等輔導網絡人員共同協助。亦請導師暑假期間能對班級學生進行關懷。

3. 性平業務：

相關業務已於 107/06/04 期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報告，仍需請所有教師同仁協助提升學生性平觀念，讓校內性平案件量能夠降低。

《資料組》

1. 生涯發展教育：

(1) 期末會議業於 6/4(一)召開完畢，針對今年辦理內容做一番整理與檢討，感謝老師們的參與及協助，讓生涯發展教育能夠持續順利推動。

(2) 敬請所有教職同仁協助盡速完成本學期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之檢核表，並交給領域召集人統整，以利後續課程發展工作進行。

2. 學生輔導紀錄：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以下學生輔導紀錄繳回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1) 敬請畢業班導師盡速將 A、B 表及 A 表小卡資料簿整理完畢後交回輔導室，以利資料建檔。

(2) 敬請 A、B 表尚未繳回輔導室之導師，於 6/29(五)結業式前盡速繳回，以利暑假進行檢核工作。

《特教組》

1. 感謝特殊生原班任課教師調整個案的作業內容及評量方式，更感謝導師的辛勞及付出，因為有您，特殊生得以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2. 106 學年度共服務特殊生 94 人，其中有 64 人入學習中心上課，30 人接受間接服務（特教諮詢、行政支援及相關特教服務）。
3. 106 學年度資優生共 58 人，其中 2 人同時通過英語及數理資優鑑定，43 人入數理資優班上課，15 人接受資優方案服務，2 人接受間接服務（特教諮詢及行政支援）。
4. 內壢國中音樂班 106 學年度成果發表會：音為你/妳值得
時間：107/8/11(六) 15:00
地點：武陵高中演藝廳
歡迎各位同仁蒞臨參加

【補校】

- 1、感謝本學年度全校同仁對補校業務的支援與協助，補校全體教職員感謝您！
- 2、107 學年度補校持續進行招生工作，若有各方詢問各位老師有關補校升學問題，可電話洽詢補校辦公室同仁。
- 3、補校已不再回收再利用各位老師的教學光碟，煩請各位老師送衛生組回收。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

1. 同仁暑假期間如有出國(含大陸地區)請填寫出國申請書。
2. 同仁如有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變動時，請主動通知人事室，以利連繫之用。
3. 教師進修三部曲：

報考前	應先簽請學校同意，故有意願進修之老師請至人事室拿取申請書。 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進修者將來市府教育局即不予核薪。
錄取時	請於錄取後務必儘速知會人事室並檢附錄取通知書，俾憑報府核備。
畢業時	請即來室申請改敘（快畢業時先電知人事室一聲，以利通知老師準備改敘文件），因核薪晉級生效日為市府教育局收文審定日，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七月中旬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七月底前提敘生效，八月成績考核即可再晉敘一級，反之即無！

4.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有意願擔任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請於 7 月 18 日前向人事室報名
5. 請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可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健康 99 方案](#) (<https://eserver.dgpa.gov.tw/news/news-list.aspx?id=29>)相關資訊。

6. 法令宣導

(1)5月1日教育局來文，請教職員遵守差勤規定，並要求【**人事單位每月至少查勤2次**】，請同仁瞭解並遵守規定，【**不得遲到早退及不假外出**】，如欲公出(2小時內)，請向單位主管填寫公出登記本。

(2)加班事實在 **107年5月1日以後**，放寬於**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3)**年金改革法案自107年7月1日施行**，同仁可上【**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試算，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 15 年過渡期，107 年指標數為 76，過渡至 121 年指標數為 90。➢ 12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退休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薪額 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109 年為 6 年均薪，以此類推)，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薪額」
調降退休所得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最後在職本（年功）薪額 2 倍 替代率上限：以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如下： (1) 40 年從 77.5%降至 62.5% (2) 35 年從 75%降至 60%。 (3) 30 年從 67.5%降至 52.5%。

	(4) 25 年從 60%降至 45%。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以 2 年為過渡期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 （原月撫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屬年金額度：維持月退休金之 1/2 ➤ 配偶支領年齡為 55 歲，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 ➤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 費率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 由 12%~15%調整為 12%~18%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採計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未來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7. 107 年學校主辦文康活動有 1/19 尾牙聯誼、6/1 關西一日遊、6/26 期末聯誼餐會及 6/29 電影欣賞，感謝大家的參與與支持。